

审批意见:

烟环报告表[2023]7号

经研究,对《烟台高新区四十里湾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十里湾海域,建设单位为烟台集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2022年9月列入烟台高新区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取得该海域不动产权,项目在海域内建设海洋牧场,开展网箱养殖及底播养殖,用海类型一级类为渔业用海,二级类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一级方式为开放式,二级方式为开放式养殖,申请用海期限15年,用海面积187.0000h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深水养殖网箱40套,底播贝类增养殖约187公顷,警示标识4套,海洋牧场观测设施1套,工期12个月。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对船舶的维修保养,禁止船舶超负荷工作,减少施工船舶尾气的排放,同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

2、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大风大浪天气,以减少悬浮泥沙的产生。打撈期间需在船舶上设置船舶油污水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禁止排海。施工作业人员均在陆域食宿,作业船舶上产生少量生活污水,项目需在作业船舶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处理,不排海。

3、需对船舶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减少因机械老化而产生的噪声。施工需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不施工,尽量缩短工期。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海洋、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